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11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准则下收入确认影响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化及2020年度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为能够更准确、更清晰地体现公司的经营情况，便于广大投资者进行分析判断，公司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新收入准则下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变化

新收入准则最主要变化为收入的确认时点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变更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依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购货方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同时公司在判断商品的控制权是否发生转移时，应当从购货方的角度进行分析，即购货方是否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以及何时取得该控制权。基于此，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相应变更如下：

#### （一）变更前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电视剧的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网络平台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转让收入等（下同）。

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它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2、网络剧销售收入：在网络平台播放的网络电视剧，在网络剧完成摄制，网络剧拷

贝、播映带和其它载体转移给购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3、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电影于院线、影院上线后按公司与放映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并根据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4、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影公映许可证》后，母带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 （二）变更后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电视剧销售收入：当与购货方签订协议，根据合约条款交付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并于购货方获得前述载体控制权的时点时确认收入。其中，对于在交付播映带或其他载体后，购货方可以主导播出时间的，在交付播映带或其他载体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于合同中约定上线播出时间且购货方无法主导播出时间的，在交付播映带或其他载体并于电视剧开始播映的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

2、网络剧销售收入：在网络剧完成摄制，网络剧拷贝、播映带和其它载体转移给购买方，并于购货方获得前述载体控制权的时点时确认收入。其中，对于在交付播映带或其他载体后，购货方可以主导播出时间的，在交付播映带或其他载体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于合同中约定上线播出时间且购货方无法主导播出时间的，在交付播映带或其他载体并于网络剧开始播映的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

3、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电影于院线、影院上线后按公司与放映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并根据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4、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转移给购货方、购货方可以主导电影的使用且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未约定上线播出时间的，在电影母带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约定上线播出时间且购货方无法主导播出时间的，在电影母带转移给购货方及电影约定上线播出时点孰晚确认收入。

## 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化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为使报表使用者进行更清晰的分析判断，拟选择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

入》第四十三条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新准则下收入确认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将按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对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对可比期间信息则不予调整。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该政策变化累积影响调减了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11,589万元；调增了2020年当期归母净利润18,056万元，其中2020年之前已向客户转移播映带但在2020年播出的电视剧项目调增了2020年当期归母净利润13,271万元；2020年之前已向客户转移播映带但在2020年仍未播出的电视剧项目，因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减，调增了2020年当期归母净利润4,785万元。”

在后续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谨慎评估后，考虑到选择上述衔接方式进行调整，将对公司年报中2020年与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数据的可比性产生影响，对报表使用者清晰的对公司进行经营分析造成困难，因此最终选择不对首次执行日已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按照“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的衔接方式。公司对2020年当期收入与利润产生影响的合同均属于首次执行日已完成的合同，因此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2020年收入与利润不造成影响。

以上影响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